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與經營管理相關問題之探討

doi:10.6976/TJP.201011.0109

淡江體育, (13), 2010

作者/Author： 洪建智

頁數/Page： 109-116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0/11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976/TJP.201011.0109>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與經營管理 相關問題之探討

洪建智

摘要

台灣地區因為地窄人稠，可供民眾使用的運動場地設施普遍不足；因此，透過政令的宣導，促使學校場地在教學使用之餘，適度開放運動場地設施，使學校與社區結合，彼此資源共享，以落實全民體育之推展，達到生命共同體的時代理念。政府業已明令適時開放學校運動場地設施供附近居民使用，場地的管理與維護成為最棘手的問題，因此學校運動場地設施的經營管理便成為最重要的一門學問。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不應只是全面開放，更需有效經營管理，以提升其使用效益。而不論是政府單位或各級學校亦應充分體認此一工作當是刻不容緩，且需積極面對。尤其是隨著現今運動休閒風氣的興起，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應期望將使用率提高至最大，以達到增進學生運動技術與培養終身運動的習性，進而達成提升學校運動教育品質的最終目標。

本文藉由文獻分析之方式，首先介紹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之法令依據；再針對學校場地設施開放與經營管理之相關問題提出探討；最後提出如何有效解決相關難題的有效方法，以作為學校開放運動場地設施時的參考。

關鍵詞：運動場地設施、經營管理、使用者付費

壹、前言

近年來，由於都市化，使得人口過度集中，造成活動空間明顯不足，更使得社會大眾渴望有更多的運動場地可供使用，加上政府自民國八十七年開始實施週休二日制，國人的閒暇時間增多，為了積極推展全民運動，鼓勵國人培養終身運動的習慣，因此乃透過政令的宣導，積極鼓勵各級學校，在上課教學、訓練使用之餘，能夠適度的開放校內各項運動場地設施，提供當地民眾運動休閒之用，以解決臺灣地區因為地狹人稠，足以提供社區民眾使用的運動休閒場地設施不足之困境。尤其是隨著現今運動休閒風氣的興起，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應期望將使用率提高至最大，以達到增進學生運動技術與國人培養終身運動的習慣，進而達到提升學校運動教育品質的最終目標（陳偉瑀，1999）。

然而，隨著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的開放，卻也衍生出校園安全管理、器材維護及環境衛生等種種問題，進而間接影響到學生受教育之權益，更造成實施校園開放的單位相當困擾。學者廖尹華（1997b）也指出，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對外開放制度，從民國六十四年法令公布：「至今已三十餘年，然而，至今卻發現諸多問題存在已久，學校單位缺乏因應對策以致執行不力，確實需要實地深入探究，以謀求解決之道。」

「使用者付費」是校園運動場地設施開放最常運用的管理辦法之一，其概念除了使真正需要者以適當的代價取得資源外，最主要的就是希望使用者能珍惜資源，並使學校能有更充足的資金，經營與維護運動場館設施（陳紫娟，2005）。

而學校運動場地設施之難以達成有效的運作與使用，往往是因未能與實際需要來做有效的營運管理規劃，以致無法發揮最大功能。邱金松教授（1988）曾經指出：由於有關人員對於學校開放的認識不夠，缺乏管理組織，意外事件的考量，行政作業的繁瑣，與經費預算的問題，可能造成流於形式的消極開放。不過由於時空環境的變遷，目前學校運動設施的開放，可能已經不是避免消極開放的問題，而是應該如何積極有效開放營運的課題。而且經由學校運動場地設施之開放，除可促進推展全民運動、加強社會教育、促進文化建設，使學校真正成為社區文化的精神堡壘，亦可增進學校與社區結合之機會，並促成雙方資源互惠互享，落實社區總體營造（教育部體育司，1998）。

貳、鼓勵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之法令依據

台灣地區因為地窄人稠，可供民眾使用的運動場地設施普遍不足；因此，透過政令的宣導，促使學校場地在教學使用之餘，適度開放運動場地設施，使學校與社區結合，彼此資源共享，以落實全民體育之推展，達到生命共同體的時代理念。以下簡列有關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的法令依據（廖尹華，1997b）：

（一）早在民國 64 年，台灣省政府公報第 52 期：台灣省各級學校開放學校場所實施要點，內容要點如下：

1. 學校於假期及每日放學後開放田徑場、游泳池、體育館及各種球場。
2. 體育場所由各學校就本校具有運動專長人員擔任指導，或外聘熱心體育社會人士義務擔任指導。
3. 費用方面，游泳池、體育館之水電消耗，得酌收成本費。

（二）民國 68 年，教育部台（68）訓字第二四四二七號函公佈「國立及私立大專院校開放活動場所實施原則」，目的為改善社會風氣，推展正當康樂活動，以增加國民身心健康，使學校與社會相結合，提供社區內民眾正當休閒活動場所，充實社區

民眾育樂生活，以革新社會風氣。由各校、院自行斟酌實際情形開放運動場、體育館、健身房、游泳池等活動場所。

(三) 民國 71 年 11 月，政府所公佈「國民體育法」中第七條明訂：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應酌予開放，供社區內民眾體育活動之用，並予適當之輔導；場地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政府應予補助。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四) 民國 75 年，教育部台(75)參字第四五九七號函：「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中第二十條：各校應訂定體育設備管理、維護及使用辦法，並設置或指定專人負責；以及第二十一條：各校體育設備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應訂定開放辦法，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之用，並予適當之輔導。

(五) 民國 95 年修正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各校應依各級學校設備標(基)之規定，設置體育設備。各校體育設備之使用、維護及管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加強辦理：

1. 各校應訂定體育設備使用、維護及管理之規定，並指定專人負責。
2. 實施夜間教學者，其運動場所應設置良好之照明設備。
3. 各校體育設備應優先用於體育教學，於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應訂定規定，開放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

由以上法令可得知，校園體育設施開放是政府的政策，但校園體育設施開放也是有限度的，其大前提是：

1. 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
2. 部份開放的學校運動設施需訂定收費標準，以推廣「使用者付費」的新理念。
3. 法令的規定重在宣導、推廣，各校可視實際設施情況，酌情開放。

在作法上，已從「鼓勵」導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之作為，唯有如此，方能全面提升學校運動場地設施之使用效益(洪嘉文，2003)。

參、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的原則與優缺點

校園運動場所設施開放既是政府之體育政策，但目前何以成效不彰，邱金松教授(1980)認為，學校對校園開放缺乏正確之認識，各校管理組織未能確立，意外事件的處置問題棘手，校園開放的禁令過多無法發揮最大效用及經費缺乏是當前校園開放之最大隱憂。學校是以教學為主體的單位，雖然配合政令的宣導逐步實施校園開放政策，但是仍然有其基本的開放原則。

(一)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的原則

郭慧龍 (1997) 認為學校應在下列開放原則下，積極開放運動場地設施供社區民眾使用，以達到社區教育的目標：

1. 不影響學生上課；
2. 活動內容不違背政府政策；
3. 不影響學生安全、校園安寧及正常教學；
4. 以有組織的團隊為原則，個人使用需事先辦理登記。

(二)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的優、缺點：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有下列的優點 (宋維煌，1995)：

1. 提供正當休閒活動去處：社區民眾可就近利用學校環境，從事調劑身心活動。
2. 物盡其用：學校內之各項運動設施或建築可充分利用，發揮功能。
3. 提高運動水準：到校園內從事各項運動，可以提供社區民眾體能及全面提升運動技術水準。
4. 提升活動力：以現有的設施提供活動機會，有助於發展積極性體能，促進身體健康。
5. 提升民眾參與校園活動及認識學校：了解校園運作活動內容或政府相關政令之宣導。
6. 回饋校方：因認識學校、運用學校資源後，進而思考回饋學校，協助學校。
7. 凌晨時段開放校園供社區使用，對校園安全亦多有助益。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的主要缺點 (牟鍾福，1997)：

1. 運動設施經營與開放，可能與教學、訓練、學生社團活動及教職員工使用時段衝突，協調不易。
2. 場館精緻附屬設備不足，影響服務品質。
3. 投資、維護成本甚高，學校資金不足。
4. 公務機關行政作業機動性較低，人才留用不易。
5. 運動設施經營及開放，可能促使場地器材損壞率提高。
6. 體育室有關場地設施經營的專業能力不足。

而政府雖然業已明令適時開放學校運動場地供附近居民使用，場地的管理與維護成為最棘手的問題，因此學校運動場地設施的經營管理便成為最重要的一門學問 (陳偉瑀，1999)。因此；如何在有限的場地資源下，將其使用效益發揮到較佳的功能便顯得格外的重要。

許多學校雖然配合政府的政策，將運動場地設施開放供社區民眾使用，卻也由於缺乏有效的管理，導致學校師生與當地民眾在觀念與認知上的差異，而衍生許多的衝突與摩擦。尤其是經常會有不明事理之校外人士喧賓奪主、霸佔場地，因而影響學校師生正常使用球場的權利；間接也產生上課學生無法做有效的課外練習並且經常因校外人士的佔用及不知禮讓學校師生而常有不愉快之事發生。這種現象實在值得我們做一番省思，否則，如果你我的學校都變成了運動公園，那我們要如何面對（王金成，1997）？

綜合以上對於校園開放的優、缺點，以及可能面臨的難題及困擾，教育行政人員必須擬訂一套完善的處理方案，來有效解決校園開放所衍生的問題。

肆、有效解決校園開放所衍生之問題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之開放對使用者而言是「利多於弊」，然而對於學校本身而言卻是「弊多於利」，邱金松教授（1980）對於學校場地設施的開放，提出以下幾點管理問題的隱憂：

1. 對於學校開放的意義、任務及應有的方向等之認識不足，亦即沒有正確的觀念。
2.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的管理組織未能確立，增加校長的行政責任。
3. 意外事件的對策、賠償、保障等問題。
4. 學校開放的禁止事項過於繁多，不能發揮有效的利用。
5. 經費預算的問題。

為了達到場地設施的有效性使用，必須將校內師生員工與對外開放之使用時段做合理之區隔，以便於在時間規劃上加以多元化的開發，尋求在不背離學校之教學主體目標下，對外的開放使用或收費租借，能有更彈性的應用時段和項目的開發。

另外，必須把握學校運動設施之使用優先順序考量：

1. 首先是提供體育教學或校隊訓練。
2. 其次是學校核可之體育活動
3. 最後才是對外開放之會員使用或短期借用。

學者宋維煌（1995）指出，為有效解決校園開放所產生之問題，個人以為：

與其逃避借用，不如面對它，積極輔導成為有組織之團體來運作，化阻力為助力。學校對於有組織之社團應優先借用，社區運動俱樂部申請核可時，應訂定借用契約。明定使用時間，劃定督導責任區，賦予責任，有效協助校方管理。

校園開放既然勢在必行，那麼與其逃避，不如勇敢面對此一問題。

民眾對校園需求日殷，那麼與其禁止入內仍無法避免破壞，不如開放並鼓勵參與

活動，進而適時教導正確使用、維護方法，化破壞為建設。

學校本為教育場所，與其無條件開放，不如舉辦活動方式來實施（如配合成人教育活動機會），一則鼓勵民眾參與，一則化外力為學校之助力。

與其無「法」管理，不如積極擬訂管理辦法或開放要點，公開管理，借外力管制外力。同時透過使用者付費之精神，建立大家愛護場地，珍惜使用機會的觀念。

教育部積極推展全民運動，除了鼓勵校園開放外，未來也應加強輔導學校或訂定具體獎助之辦法，以鼓勵學校配合政策開放校園，才能充分運用現有設施，解決運動場所不足之問題。

伍、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對外開放與經營管理問題解決之道

學者對於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對外開放與經營管理問題提出下列數點解決之道（鄭光慶，1997）：

（一）因應需求：學校宜針對經常到校運動的社區人士，調查訪問運動項目、時段、器材、設備、需求等，並評估充實學校現有運動設施，期使兩者密切的結合。

（二）開放規範：學校宜訂定開放辦法，包括設施借用、開放範圍、開放時間、器材維修、人員管制等各方面均應規範，俾能有所遵循。

（三）自成團體：到校運動人士組成社團（類如運動俱樂部），聘請專人指導，訂定自律公約，負責整潔維護，校園安全巡防，適時回饋學校（諸如贈送運動器材設備等）。

〈四〉實質獎助：教育行政主管單位對於學校開放績優學校，施予經費或設備補助，甚至記功嘉獎；警政單位經常深入校區巡查；環保單位亦於假日到校協助清理家園。

〈五〉良性互動：學校定期提供資訊服務，學校與社區經常辦理聯合運動會、體育表演活動，學校與社區定期召開校園開放研討會。

〈六〉區隔場地：為確保運動順暢不受干擾與安全無虞，以及免於破壞場地設施，必要的管制措施及場地使用區隔，必須嚴格遵守。

〈七〉組織義工：遴選有經驗有樂忱有閒暇的體育義工，參與學校體育設施開放的服務行列，服務項目，包括技術指導、設施維護、人員安全、校園整潔、校產確保等，學校應定期予以組訓與表揚。

〈八〉受益付費：受益者付費已普遍行諸各行業，唯有使用者付費，才能維持高品質的服務，因此，學校較為昂貴的運動設施開放後，宜酌情收費，俾能永續利用。

另外兩位學者吳蘇和林紀玲（1998）在學校運動場地對外開放經營之探討中提出

以下論點：

(一) 訂定完善周詳的校園運動場地開放辦法。

(二) 訂定使用者付費的收費標準，如有破壞情事，要求照價賠償。

(三) 培養運動設施經營、規劃、維修之專業人員，並由政府編列預算，落實場地責任制，維護場地安全及完整性。

〈四〉鼓勵社區民眾組織運動性社團，能夠給予指導並推展各類體育活動，甚至可推行義工認養制度，給予優先使用原則。

〈五〉教育及指導使用者愛護場地設施，共同維護場地乾淨及舒適。

〈六〉訂定收取費用應專款專用之原則，避免另挪他用。

由以上學者的論點和看法，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與經營管理問題，若能逐一解決並訂定完善周詳的校園運動場地開放辦法，即可紓解民眾對運動設施的需求，促使學校運動場地設施社區化，提升學校運動場地的效益；尤其大學財政自理，學校運動場館對外開放的經營管理更是必要趨勢（謝文娟、游士正、蔣孝美，2007）。若考量長期效益而言，當可開發學校運動場地設施之經營管理，一則提升運動場地設施之有效性使用，一則藉由對外開放之收費使用加以經營成為學校單位可自籌財源且長久性的生財之道（廖尹華，1997b）。

對於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對外開放管理有了周全的準備之後，便可以使校園成為有管理有效率的「運動公園」，如此不僅可讓學校師生員工及社區民眾享受高品質之運動服務，更可增加學校之經費收入，可謂是一舉數得（王金成，1997）。

陸、結 語

面對學校體育所面臨的種種危機以及行銷社會的到來，學者呼籲學校單位應朝動態經營模式發展，這些跡象足以令我們反省到不該再被動的墨守規章，以消極的管理態度與方法來經營學校運動設施，而應主動出擊，制定符合學校發展理念的經營管理之道，將靜態存在的運動設施活用起來，首先發現目前管理的問題所在，並逐步改進克服，開發出兼具特色的經營策略，則受惠者將不僅僅是設施使用者，更是提升體育專業本身受肯定與尊重之功效（廖尹華，1997a）。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不應只是全面開放，更需有效經營管理，以提升其使用效益。而不論是政府單位或是各級學校亦應充分體認此一工作當是刻不容緩，且需積極面對。此外，站在政府的立場，面對財政日益困窘的情況下，如何以最少的投資來獲致最大的效益當是政府責無旁貸之責，而做好學校運動場地設施管理則是有效途徑。同時，站在學校的立場，如何使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更加活化，也是身為學校體育經營者

所應思考的重要課題，更攸關到學校體育整體績效的展現，相信這也是全民的期待(洪嘉文，2003)。如此，民眾有活動去處，解決運動場所不足之問題外，校園也能充份發揮功能，更可促進學校社區共同體的體認，進而提升全民運動的水準，這才是校園開放「三贏」(政府、學校、民眾)的局面，也是校園運動設施開放之終極目的(謝文娟、游士正、蔣孝美 2007)。

參考文獻

- 王金成(1997)。如果校園變成了運動公園。大專體育，31期，5-6。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3)。國民體育法。台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宋維煌(1995)。學校開放運動場所問題探討。台灣省學校體育雙月刊，第25期，22-27。
- 宋維煌(1997)。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的法令探討與對策。國民體育季刊，26(1)，40-47。
- 牟鍾福(1997)。大學運動設施開放的策略性規劃。大專體育，31期，168-173。
- 邱金松(1980)。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的問題與方法。國民體育季刊，第九卷，第一期，40-43。
- 邱金松(1988)。現代體育運動思潮(下)，國立體育學院，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頁809。
- 吳穌和林紀玲(1998)。學校運動場地對外開放經營之探討。大專體育，38期，p68。
- 洪嘉文(2003)。運動場地設施管理在學校體育之策略應用。中華體育季刊，17(2)，9-19。
- 洪嘉文(2005)。學校體育法令。台北市：師大書苑。
- 郭慧龍(1997)。社區教育與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國民體育季刊，第二十六卷，第一期，21-29。
- 教育部體育司(1998)。全國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調查研究。台北：教育部體育司。
- 陳偉瑀(1999)。學校運動場地設施營運管理。德明學報，第14期。161-172。
- 陳紫娟(2005)。「使用者付費」在「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之應用。國民體育季刊，34(1)，90-95。
- 鄭光慶(1997)。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的問題與對策。國民體育季刊，第二十六卷，第一期，18-20。
- 廖尹華(1997a)。台北地區公立大專院校運動設施開放與經營管理問題之探討。國民體育季刊，26(1)，56-64。
- 廖尹華(1997b)。台灣地區大專院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與經營管理考量因素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謝文娟、游士正、蔣孝美(2007)。雲科大體育。第十期。93-98。